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 购注销股份 9.608.288 股, 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787,394,297 股)的比例 为 0.54%。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1.787.394.297 股减少至 1.777.786.009 股。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 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 过人民币 3 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 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完成后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4-022) 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23)。

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届满。2024 年 5 月8日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9,608,288 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2.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89 元/股,回购均价为 20.8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092,209.1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9,608,288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787,394,297 股减少至 1,777,786,009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87,394,297 股减少至 1,777,786,009 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	57,273,787	3.20%		57,273,787	3.22%
无限售条件股份(A 股)	1,428,583,385	79.93%	-9,608,288	1,418,975,097	79.82%
无限售条件股份(H 股)	301,537,125	16.87%		301,537,125	16.96%
股本总计	1,787,394,297	100.00%	-9,608,288	1,777,786,009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后续公司将及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 动人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 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信中龙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信中康成持有公司股份 260.827.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即1.777.786.009 股)的14.67%。信中康成计划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2025年1月20日)后的2个月内以集中竞 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66,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 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 持的,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27,958	14.67%
2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98,500	1.60%
合计		289,326,458	16.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名称、股份来源与股份性质、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序 号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与股份性质	拟减持股份数 量(不超过 (含))(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	深圳市信中康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 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10,666,716	0.60%
合计			10,666,716	0.60%

- (二)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2025 年 1 月 20 日)的 2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信中康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七)信中康成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信中康成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 2、信中康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中康成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